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3098

致：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斯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斯泰/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德斯泰有限	指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嘉兴福盈	指	嘉兴福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同盈	指	桐乡市同盈贸易有限公司，系嘉兴福盈全资子公司
怀集怀德	指	怀集县怀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大民	指	甘肃大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德斯威	指	甘肃德斯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德之盈	指	河北德之盈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德斯泰光电	指	浙江德斯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注销
杭州瑞宏	指	杭州瑞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之嘉	指	上海德之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杭州瑞宏全资子公司
天台德之瑞	指	天台德之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杭州瑞宏全资子公司
湖州光鼎	指	湖州光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瑞宏全资子公司
苏州瑞宏	指	苏州瑞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瑞宏全资子公司
龙岩德育	指	龙岩市德育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杭州瑞宏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逸帆	指	杭州逸帆洋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亚商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天台洪都	指	天台洪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六骏	指	杭州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台德盛	指	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宁擎川	指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台永盛	指	天台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宸睿一期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台州恒金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田	指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宸睿二期	指	日照宸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擎川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宸旭	指	青岛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银象	指	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金永信	指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86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6865 号”《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

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台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84433639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卫民
注册资本	7,051.9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1-23
营业期限	2006-0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由德斯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就整

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3784433639U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存档资料，发行人系由德斯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其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4.50 万元、5,553.31 万元及 9,177.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德斯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一）节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6865号）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根据台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84433639U），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PVB 双玻光伏组件，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公安机关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部分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70,519,910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06,637 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为 70,519,910 股，本次拟发

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06,637 股，因此，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68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553.31 万元和 9,177.67 万元，合计 14,730.9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叶卫民、陈定海、许式洲、汤志慧、杭州融高、杭州逸帆、成都亚商、天台洪都、深圳保腾、杭州六骏、天台德盛、天台永盛，该 12 名股东以各自在德斯泰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德斯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关联关系
叶卫民	2042.0323	28.9568	一致行动人
天台洪都	459.6040	6.5174	
天台德盛	200.0458	2.8367	
天台永盛	144.0553	2.0428	
陈定海	381.6732	5.4123	控股股东叶卫民的姐夫
杭州融高	743.4796	10.5428	杭州融高、海宁擎川、西安擎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未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擎川	200.9817	2.8500	
西安擎川	81.0979	1.1500	

宸睿一期	121.1250	1.7176	宸睿一期、宸睿二期、青岛宸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宸睿二期	84.6239	1.2000	
青岛宸旭	28.2079	0.4000	
台州恒金	169.2478	2.4000	台州恒金、杭州城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田	112.8318	1.6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卫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卫民、齐玲锦及其子叶新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德斯泰与外部投资者相关特别安排的执行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对赌、股东特别权利等相关约定均已解除，自始不发生效力且不可恢复，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实际从事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有业务无需办理特许经营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是一家 PVB 中间膜及其光伏组件的生产商，主要产品为 PVB 中间膜、PVB 双玻光伏组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卫民，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卫民、齐玲锦和叶新棵，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和叶新棵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许式洲、陈定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杭州融高、杭州逸帆、成都亚商、天台洪都、上海金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即非独立董事叶卫民、叶新棵、陈升、石守松、杨兴参、杨利成及独立董事郝艳兵、李伯耿、潘磊）、3 名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许式洲、侯小伟及职工代表监事季柳青）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叶卫民，副总经理叶新棵、於鹏、陈升，董事会秘书於鹏，财务总监石守松）。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台洪都、天台德盛、天台永盛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存在一定面积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临时建筑均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

例较小；如上述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其中的各项物资、设施均可转移至有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临时建筑的占有和使用不存在纠纷；上述临时建筑不存在被有权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能够正常使用；发行人未因上述临时建筑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拆除。2023年6月12日，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兹确认发行人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实，该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简易仓库等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鉴于公司现有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符合土地规划整体方案，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3月22日，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6日，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福盈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4月19日，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怀集怀德在怀集县辖区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暂未发现该公司在我县辖区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规划报建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卫民、齐玲锦及叶新棵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建筑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及/或处以行政处罚款的，或因之产生任何其他支出、经济赔偿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物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 项境内注册商标、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已备案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产权属证明等资料及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协议。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档案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主要为商标、专利权质押及不动产权抵押借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况。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以及其他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与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变动皆因股东更换委派人选、员工个人因素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人数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备案证等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 PVB 功能膜项目	发行人	44,321.35	40,000.00
合计			44,321.35	4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使用金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经营地点实施，不涉及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上述募投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审批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存在 1 项尚未了解的诉讼，案号为：（2019）粤 124 民初 2224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鉴于（1）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影响，但所涉及的资产组属于怀集怀德厂房设备的附属设施，对怀集怀德的收入贡献率较低；（2）发行人子公司怀集怀德已计提了 369,460 元预计负债；（3）案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风险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告知书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机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经

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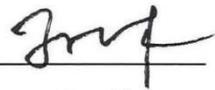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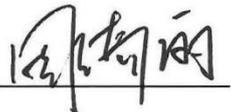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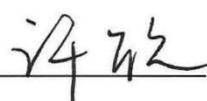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周绮丽

经办律师: 
许欣

2023年6月19日